

杭锦旗就业服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完成全旗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的核定、审核、发放工作，并配合地税部门做好失业保险的征缴工作，负责失业职工的组织、登记管理，并对失业人员提供培训、推荐、再就业及转业训练，扶持和指导失业职工开展自救和自谋职业；

2、组织师资按时搞好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按照我旗劳动力市场需求，搞好我旗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劳动力外出、送出培训以及全旗职业资格鉴定工作；

3、职业介绍所为本旗城镇人员求职和本旗用人单位招聘城镇人员提供服务，组织劳务交流洽谈、劳务承包、劳务输出协作等活动，并为本旗外出就业的人员办理外出就业证；接收接管企业单位人事关系档案，负责管理全旗剩余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疏导和管理工作的；

4、管理全旗社区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宽就业领域，促进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在社区服务中实现再就业；会同社区服务成员单位及居委做好对社区就业服务实体审核发证管理，并建立台帐；为社区就业服务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劳务输出，并统计汇总社区就业服务各项指标；指导全旗基层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负责全旗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的统计及安置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帐、报表，并建档立卡；认真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杭锦旗就业服务局设置有办公室、农牧区劳动力就业管理股、失业保险股、财务股、职业介绍所、就业训练中心、小额

担保贷款办公室、就业股八个职能股室。在职职工 23 人，离岗、病退休人员 22 人，编制外财政供养人员 1 人（困难家庭安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2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69 万元，下降 60%，减少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未纳入本年预算。

支出预算 42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69 万元，下降 60%，减少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未纳入本年预算。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2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96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2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96 万元，占比 90%；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比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1.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0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6.0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统发人员 45 人工资预算；非统发人员 1 人工资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及五险缴纳旗级承担；招聘会及失业保险工作经费 5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63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新增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2 万元，办公费 1.12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慧 联系电话：15134882386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